

**《校园消防安全防控管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来源于 2018 年，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委托，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承担的“广州市越秀区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工作。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研制项目中的三个重点标准，《校园消防安全防控管理》作为其中一个重点标准，于当年下半年开启编撰。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一）编制背景

学校属于人员密集场所，是幼儿、中小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主要场所，仍存在着不少火灾隐患，稍不留神就很容易引发火灾，近年来各地校园火灾事件时有发生，如 2012 年 5 月，湖南省郴州市某幼儿园因使用蚊香不慎点燃易燃物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幼儿两死三伤；2015 年 4 月，四川省巴中一小小学厕所因放火引发火灾，造成一人死亡；2018 年 12 月，北京交通大学某实验室发生爆燃事故，造成现场 3 名学生死亡.... 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是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和学校的基本责任，不仅关系着学校日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关系校园内广大师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更联系着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

近年来，越秀区校园没有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消防安

全总体平稳，但消防安全问题仍存在，根据广州市教育局第一轮消防安全检测结果（越秀区）显示，有 154 间学校（幼儿园）存在消防安全问题，主要集中在消防安全制度不完善，没有年度消防系统、电器系统检测报告，部分学校未能提供消防合格（备案）文书，而部分学校存在消防设施老化、灭火器过期、使用液化煤气瓶、电气线路老化等设施设备和各方面的消防安全隐患，甚至有个别学校搭建简易建筑、风雨蓬时使用了消防部门禁止使用的彩钢板，一旦发生火灾，极易影响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的财产安全。

因此，非常有必要加强和规范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学校安全管理重点工作之一，全面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做好消防安全防控管理。

早在 2015 年 4 月，教育部和公安部就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教督〔2015〕4 号），从消防安全责任、防火检查、防火巡查、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消防安全标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责任追究等八大方面对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提出有关意见。目前，学校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并没有形成统一的管理标准，虽然在 2006 年公安部已发布的行业标准 GA 654《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中提出了一些关于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但是不够详细具体，学校在实际工作管理中仍面临无标准可循的困境，这将严重影响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

因此，急需制定关于校园消防安全管理的标准，根据学校的特殊性，规定消防安全防控管理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消防安全风险和隐患，尽可能预防和消除火灾危害，保障校园内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二）目的和意义

通过制定标准，从防控的角度为越秀区各级各类学校在消防安全上提供管理标准和有效的技术支撑；通过标准的实施减少校园的消防安全风险，逐步消除消防设施设备和管理等方面的隐患，提高校园防控火灾的能力，预防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推动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推进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

三、编制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2018 年 10 月，为保证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成立标准编制组。

（二）收集资料，开展调研，确定标准框架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4 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广泛收集整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政策、文献、资讯等资料，深入探讨和研究，并实地开展广泛的调研。调研单位包括越秀区教育局、东风东路小学、越秀区教育后勤产业服务中心、桂花岗小学、培正中学、广东省卫生厅幼儿园、广州市贸易职

业高级中学、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调研次数共计二十多次。经过实时了解、探究校园消防安全防控管理的实际情况。根据调研实情及多方论证，初步拟定标准的基本范围，通过多次工作组会议讨论，确定标准的主要框架。

编制组根据标准编制的进展情况，编制了《关于校园安全管理的调查问卷》，并向越秀区大大小小的中小学、幼儿园派发问卷近 400 份。编制组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调整标准框架。随后会同专业人员多番研讨，再次确定标准的主要框架，进一步确定标准的主要内容。

（三）编制标准草案，组织研讨

根据资料研究、标准比对、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情况的梳理，总结和归纳校园消防安全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标准草案，召开多次标准编制工作研讨会，对标准草案逐章逐条地进行讨论，根据讨论后的意见修改完善标准的框架和内容，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广泛征求意见

2019 年 7 月-9 月，编制组向广州市和越秀区相关的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等 204 家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广泛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于 10 月前完成对意见的汇总采纳处理，并根据意见对标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第二稿。

为了让标准编制更具行业代表性、操作性、先进性和权威性，本标准作为团体标准面向全社会进行再一次的征求意见。以期标准终稿的最佳呈现。

四、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的原则

1. 规范性原则。本标准的结构及编写规则按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进行。

2. 一致性原则。本标准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规范保持一致。

3. 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编制工作组实地调研越秀区的多家中小学、幼儿园，并向有关行政部门了解学校的实际情况，密切关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等的校园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标准的内容反复经过研讨而确定，保证了标准能具体落实，具有实操性。

（二）编制的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的主要标准如下：

GB/T 5907.1-2014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T 5907.3-2015 消防词汇 第3部分：灭火救援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A 1511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五、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广州市越秀区范围内按照行政审批程序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中小学及中等职业、技术专业学校的消防安全防控管理。其他教育机构、综合、专业学校可参考使用。

（二）有关条款的说明

1.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对消防安全的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的定义参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标准。

2. 总要求

本章明确了校园消防安全的防控管理总要求，包括消防工作方针、原则、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标志、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要求，应在遵循总要求的各项规定基础下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防控管理。

3. 消防安全责任

本章规定了消防安全责任的一般要求，明确了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各部门消防负责人、教职员工的职责要求。

4. 日常防控管理

本章从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火灾危险源管理、基建施工管理、大型活动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校园日常消防安全的防控管理要求。

5. 安全隐患排查

安全隐患排查是消防安全防控管理的重要内容，隐患是事故的先兆，集小患而为大患，每日巡查、定期检查、交叉互检都是很有必要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工作无小事，任何一次疏忽都将留下无尽的隐患。本章主要从日常防火巡查、定期防火检查、不定期防火检查、火灾隐患整改方面作出规定。

日常防火巡查规定了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等，并对记录的表格《日常防火巡查记录表》作出了规定。

定期防火检查规定了学校、公安消防部门、学校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对学校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对检查的内容、部位、记录表格《定期防火检查记录表》等作出了规定。

火灾隐患整改是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明确了整改的具体要求，确保学校的消防安全。

6. 应急管理

本章从应急预案、协调要求、应急疏散演练作出规定，明确了应急预案的内容、各小组的协调工作、应急疏散演练的次数等。

7. 宣传教育

本章主要对校园消防安全的宣传和教育的两方面进行规定，应做到常识宣传常态化，对消防安全教育的工作内容、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形式和内容等都作出了规定，提高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8. 档案管理

本章对消防档案管理的建立、档案内容等进行了规定。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建议在越秀区教育局的协调推进下，组织标准宣贯和培训，让越秀区内的各级各类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等学校及时准确地了解标准，保证标准的顺利实施；为确保标准的有效运用，学校应将标准的实施情况及时反馈到越秀区教育局，以便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应用。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冲突。

八、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本标准为首次发布。